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094003819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000029388號函修正第9點、第11點及第3點附件1、附件2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020042319號函修正第4點及第3點附件1、附件2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0450178731號令修正第9點及第3點附件1、附件2

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0514012781號令新增第10點之1及修正第3點附件1至附件1之3、附件2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125027802號令修正第4點

一、本要點依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於經營國內定期航線之民用航空運輸業。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之評鑑項目、配分標準、評鑑指標及計分方式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應成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綜理營運與服務評鑑事務。

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九人，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代表各一人、本局局長、副局長、綜合企劃組、飛航標準組、空運管理組、主計室等組室主管及局長遴選之學者專家擔任，並由局長兼任主任委員、副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前項委員應半數以上為交通部及本局以外人士擔任。經本局局長遴選之學者或專家委員，聘期均為二年，聘期屆滿得再予續聘一任，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新聘委員人數為原則。

評鑑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評鑑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空運管理組組長擔任，協助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務。

五、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要點之審議。

（二）評鑑作業辦理方式之研議。

(三)評鑑項目、指標、計分方式及評鑑資料之審議。

(四)評鑑成績之審定。

(五)評鑑爭議事項之審議。

(六)評鑑研究發展項目之擬定。

(七)其他有關評鑑計畫之研議。

六、本局得於評鑑委員會下設評鑑工作小組，協助辦理下列事務性業務：

(一)本要點之研擬及修訂。

(二)評鑑作業所需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與分析。

(三)評鑑指標得分之計算。

(四)其他評鑑委員會交辦之事項。

本局就前項事務性業務，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公正客觀之公私立機構或法人團體辦理。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配合本局辦理評鑑作業，並於評鑑委員、評鑑工作小組或受本局委託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評鑑人員進行調查作業時，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人員進行評鑑調查作業，必要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八、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結果，分別予以列等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九、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應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評鑑結果應予公告及通知受評鑑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並陳報交通部備查。

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當次評鑑：

(一)評鑑期間起始日前，營運定期航線未滿二年。

(二)評鑑期間內發生航空器失事事件。

(三)評鑑期間內停止營運全部定期航線。

十、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結果，得作為本局國內航線經營權、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及其他大眾運輸獎助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局對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之業者，公開表揚並擇最優者核發獎牌或獎狀；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公告之。

十之一、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依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期限陳報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所需資料，有故意陳報不實者，不列入當次評鑑。

十一、評鑑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屬專家學者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二、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局循預算程序編列。